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全体候选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景在军先生、独立董事韩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冯学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学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选举产生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韩燕（主任委员）、兰才明、宋嘉斌
战略委员会	冯学裕（主任委员）、景在军、兰才明
提名委员会	兰才明（主任委员）、韩燕、冯学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燕（主任委员）、兰才明、冯学裕

注：兰才明先生和韩燕女士为独立董事，韩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学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景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伟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冯学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景在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蒋伟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远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